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推動聯盟實施計畫

115.1.27 第 2 次產學合作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計畫目的：為強化本校非師培生之實務應用能力，促進各系所建立完善之專業實習制度，比照教學實習機制，鼓勵系所間結盟合作，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本計畫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中心系所帶領聯盟系所擴大非師資生實習模式，協助系所開設實習課程與職場對接合作，提升學生職場經驗及就業競爭力。
- 二、聯盟組成方式
 - (一)中心系所：由近 2 年具備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經驗，或企業合作基礎成熟之系所擔任，並由系所主管擔任聯盟召集人。
 - (二)聯盟系所：由近 2 年未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組成，聯盟系所成員應至少包含系所主管或辦公室行政人員。
 - (三)運作方式：中心系所負責協助聯盟系所進行課程設計、企業媒合、實習輔導及成效檢核，並共同規劃課程與成果展示。
- 三、補助項目與經費標準
 - (一)聯盟運作經費：由中心系所協助聯盟系所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與合作機制，每組聯盟核發新臺幣 5 萬元整之「聯盟運作經費」，作為課程研議、企業拜訪交流、行政推動、成果分享及聯盟會議等支出。
 - (二)經費以推動聯盟工作相關補助業務費為限，範圍包括：
 1. 聯盟會議與工作坊支出(含場租、餐飲、文具、印刷…等)。
 2. 企業拜訪與媒合活動費用。
 3. 講師鐘點與交通費。
 4. 行政執行與資料蒐整工作費用。
 5. 其他經核准之推動支出。
 - (三)不得用於資本門設備支出。
- 四、申請與執行流程
 - (一)申請階段
 1. 由聯盟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聯盟申請表」，內容包括聯盟組成成員、聯盟合作推動策略、預期成效及經費概算。以中心系所主要聯繫單位，送本校產學合作中心隨到隨審，核定後始得執行。
 2. 每個聯盟得包含多個系所共同參與，各系所原則上以參與一個聯盟為限。
 3. 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以配合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程，並需就聯盟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 (二)執行階段
 1. 聯盟運作期間至少辦理 4 場以上協作或實務推動活動(如課程設計會議、企業媒合、教師研習、成果分享…等)。
 2. 聯盟系所應於聯盟計畫執行起始日起 1 年內完成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開

設。

(三)成果階段

1. 獲補助聯盟有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本校產學合作中心辦理結案事宜。報告之繳交狀況與分享情形，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2. 各聯盟繳交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
 - (1) 聯盟運作歷程與活動紀錄至少 4 份。
 - (2) 聯盟系所開課情形說明，已完成開課者應附上學生修課名單。

五、開課獎勵

(一) 聯盟系所於聯盟計畫執行起始日起 1 年內成功開設含「實習」字樣之課程（如職場實習、專業實習、產業實習等），或符合實習性質，經系上開課審議程序通過之課程，於 iNtue 系統勾選為「專業實習課程」，並實際招收學生選課且完成實習者，得申請「開課獎勵」。

(二) 開課獎勵依聯盟系所實際招收學生人數核發：

1. 聯盟系所每開課（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招收 1 名學生選課並完成實習，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2. 中心系所因成功輔導聯盟系所開課並促成該學生參與實習，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3. 獎勵金以「聯盟系所實際選課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單一系所年度合計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4. 獎勵金限用於推動實習課程相關工作費用及其他推動相關支出，惟不得用於資本門設備支出。

六、 相關經費辦理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七、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年度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經費管理及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

八、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產學合作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